

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清退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

各小微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文件）规定，小微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可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为贯彻落实到位，凡是2017年4月以来，在株洲市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符合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中关于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，并已经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的小微企业，可向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退还原不动产登记费。具体清退方式：

1. 企业先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于2022年2月28日以前将以下资料提交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科（单位名称、单位账号、并加盖单位财务公章，需要退费的“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”或“湖南省非税

收入一般缴款书”原件或复印件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3. 联系方式：28685016；28685699

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2年1月28日